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重 選 董 事
及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5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6. 推薦意見	6
附錄I – 重選董事	7
附錄II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愛邦企業」	指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4%)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五礦擁有約87.54%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0.85%。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五礦於中國五礦股份之應佔權益約為88.38%；

釋 義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五礦有色控股直接擁有約93.60%權益。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2%；
「五礦有色控股」	指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有色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五礦有色約93.60%權益；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	指	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持有之國際採礦資產資組合之整體品牌名稱；
「MMG Management」	指	MMG Management Pty Lt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Create」	指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8%；及
「%」	指	百分比。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董事長：
王立新(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David Mark LAMONT

非執行董事：
焦健
徐基清
高曉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Anthony Charles LARKIN
梁卓恩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5樓
8501-8503室

重選董事
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先生及 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由董事會委任之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人數額外增加者)上獲股東膺選連任。梁卓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額外增加成員，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1 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該等董事是根據第 85 條所委任除外)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流退任。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人士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因此，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先生、焦健先生及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I 內。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其中包括：(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限額為該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及(ii) 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 5,289,607,889 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 1,057,921,577 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依據香港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董事會函件

謹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發行授權伸延至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給予股東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II。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梁卓恩先生

梁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持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澳洲首都領地之執業律師資格。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牛津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專家，曾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在其香港證券業務部任職主管多年。彼於二零一一年自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退休。

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服務袍金每年188,000澳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經參照本公司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行業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梁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

Michelmore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現為本公司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

Michelmore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Michelmore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成立起直至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本公司收購為止，擔任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加入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前，Michelmore先生曾先後擔任Zinifex

Limited 及 OZ Minerals Limited 之行政總裁。彼為 Century Aluminum Company (一間於納斯達克及冰島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董事。在擔任 Zinifex Limited 行政總裁前，Michelmores 先生擔任 En+ Group 之行政總裁曾在倫敦及俄羅斯工作兩年。

Michelmores 先生在金屬及採礦業累積逾 30 年經驗，包括在 WMC Resources Limited 出任行政總裁達 12 年之久，在此之前曾在該公司之鎳、金、氧化鋁、銅、鈾及肥料業務擔任高級職位。

Michelmores 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工程(化學)專業一級榮譽學位及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和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化學工程師協會、澳洲工程師協會及澳洲技術科學及工程學院資深會員。

Michelmores 先生亦為國際鋅協會(International Zinc Association「國際鋅協會」)主席及 Jean Hailes Foundation for Women's Health 主席、墨爾本大學奧蒙德學院理事會主席，並為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澳洲礦物理事會與澳洲商業理事會會員。

Michelmores 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 527,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以及擁有本公司購股權權益以認購 28,150,200 股股份。

Michelmores 先生已與本公司及 MMG Management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Michelmores 先生服務協議」)。除根據 Michelmores 先生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提前終止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Michelmores 先生根據該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直至 (a) 本公司向 Michelmores 先生發出不少於十二(12)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或 (b) Michelmores 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根據 Michelmores 先生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固定薪金總額每年 2,400,000 澳元。該固定薪金總額須經由董事會進行年度審閱及釐定。除固定薪金總額外，經董事會批准後，Michelmores 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現金花紅作為短期獎金，金額最高達其固定薪金總額之 150%，並可參與 MMG Management 不時之現有長期現金表現激勵計劃，金額最高達其固定薪金總額之 200%。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個別董事之管理職能、本公司表現與盈利及適當市場相關行業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 Michelmores 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焦健先生

焦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焦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分別為五礦有色董事及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分別為五礦有色控股董事及總經理。焦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愛邦企業董事長，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為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董事。焦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為山西關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主席。

焦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國際貿易、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焦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權益以認購1,200,000股股份。

焦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出任非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焦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133,000澳元。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經參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行業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焦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

Cassidy 博士，現年 67 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主席。Cassidy 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Cassidy 博士是一位冶金工程師，在資源和能源行業累積逾 40 年經驗，其中包括擔任大型上市公司董事達 20 年以上。他曾先後擔任 Oxiana Limited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Zinifex Limited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澳華黃金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Lihir Gold Limited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OZ Minerals Limited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 及 Energy Developments Limited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assidy 博士亦曾擔任 Allegiance Mining NL 非執行主席(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七月) 及 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 董事(二零一零年)。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 Goldfields Limited 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與 Delta Gold Limited 合併為 Aurion Gold Limited (「AurionGold」) 為止。一九九五年之前，Cassidy 博士曾擔任 RGC Limited 執行董事－營運。彼擔任 AurionGold 董事直至二零零三年一月。

Cassidy 博士最近在澳洲、中華人民共和國、老撾、巴布亞新畿內亞及象牙海岸參與大型採礦及選礦項目之開發及營運工作。彼亦擔任蒙納殊大學採礦及資源工程學系的顧問理事會理事。

Cassidy 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Cassidy 博士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委任協議(「Cassidy 博士服務協議」)。除根據 Cassidy 博士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提前終止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Cassidy 博士根據該協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或 Cassidy 博士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Cassidy 博士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服務袍金每年 188,000 澳元及就擔任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有權收取服務袍金每年 25,000 澳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擔任本公司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行業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 Cassidy 博士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供考慮所建議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彼等之授權獲得通過，是項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會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聯交所之買賣近年時有波動，倘於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進行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可使該等仍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得益，因此舉可(視乎情況而定)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僅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合共5,289,607,88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悉數繳足普通股。

倘行使購回授權至上限10%，則本公司可購回528,960,788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只動用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行使該項授權不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擁有之權益按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時，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Top Create及愛邦企業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佔有約24.28%及47.44%之應佔權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Top Create及愛邦企業於本公司之合共應佔權益會由約71.72%增加至約76.69%，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上述增幅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作出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假設Top Create及愛邦企業均無參與是項回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就董事所知悉，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致使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其最低要求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4.05	3.71
五月	4.04	3.18
六月	3.55	3.03
七月	3.39	2.85
八月	3.27	2.81
九月	3.39	2.70
十月	3.33	2.85
十一月	3.19	2.90
十二月	3.27	2.96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	3.67	3.08
二月	3.64	3.17
三月	3.45	2.8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65	2.48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以每個單獨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
 - (a) 梁卓恩先生；
 - (b)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先生；
 - (c) 焦健先生；及
 - (d)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法例之限制及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下，給予董事會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4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